

- 列為強制營養標示項目。
- 二、依據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公告之「市售包裝減鈉鹽應標示事項」，氯化鈉含量低於百分之六十五之市售包裝食鹽產品，應以「鉀鈉鹽」或「減鈉鹽」為產品品名，且規定應註明「減鈉」字樣及鉀離子含量，並應以中文顯著標示「腎病變者應諮詢醫師或營養師是否適宜使用」等警語字樣，以提供消費者於購買、食用前參考。
  - 三、依據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或是擬訂於 104 年 7 月起實施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業者除必須標示強制營養標示項目外，亦得自願標示其他營養素含量，如「鉀」含量等，以提供消費者參考。
  - 四、本部擬於明（103）年修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將評估研議修正宣稱「低鈉」之食品，除鈉含量須符合該規範之標準外，亦須同時標示鉀離子含量之可行性。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行政院要花 18 億在高雄港興建多國併櫃中心，預計在 2015 年完工，但是關稅法仍禁止貨運承攬業者幫貨主報關，關稅法再不修法改善陋規，等到該中心落成後再改善就來不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8）

羅委員就針對行政院要花 18 億在高雄港興建多國併櫃中心（Multi-nation Container Consolidation，以下簡稱 MCC），預計在 2015 年完工，但是關稅法仍禁止貨運承攬業者幫貨主報關，關稅法再不修法改善陋規，等到 MCC 中心落成後再改善就來不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海關進出口通關業務，涉及權利義務關係，其相關業者如運輸業（輪船公司、船務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倉儲業（貨櫃集散站業、進出口貨棧業、保稅倉庫業）、報關業等，均須依關稅法規定向海關辦理登記後，始得從事相關之通關業務，而承攬業者目前未納入關稅法管理，爰不得直接向海關辦理通關業務。
- 二、海關職司邊境查驗，貨物進出國境，均須向海關辦理報關。依關稅法第 16 條規定，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辦理。出口貨物之申報，由貨物輸出人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定期限內，向海關辦理。又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向海關辦理。是以，承攬業者若具報關業資格者，自得受託辦理報關。
- 三、為提供適宜多國貨櫃（物）拆併作業之通關環境，導引承攬業者將其在國外操作之 MCC 貨物回流國內，藉以繁榮港埠及帶動經濟發展，財政部已研擬關稅法修正草案，增訂承攬業者得就其所承攬之貨物直接向海關傳輸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該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2 年 10 月 31 日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送 貴院審議，尚請 貴委員鼎力支持。
- 四、另為簡化 MCC 通關作業及提供適宜其作業之倉儲場所，財政部關務署與交通部航政司共組

MCC 專案小組，積極徵詢相關業者意見，正規劃相關作業流程，以提升通關效能及降低業者營運成本，並提高國際物流競爭力。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臺鐵車站大站中不符合無障礙空間設置標準的比率將近 40%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6)

鄭委員針對臺鐵車站大站中不符合無障礙空間設置標準的比率將近 40%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目前特等站、一等站及二等站計有 54 個車站，其中 44 個站已完成無障礙設施（占 82%），另 7 個站（基隆站、豐原站、員林站、鳳山站、玉里站、花蓮站及新城站）已配合各立體化及專案改建計畫，預計於 103 年至 106 年陸續完成建置，屆時臺鐵局無障礙建置可達 51 個站（占 95%）。另竹東（支線）、臺中港（貨運為主）及蘇澳（僅有一月台且有斜坡道設置，無須設置無障礙電梯）等尚未規劃建置，惟此 3 個站將於未來持續辦理規劃建置。
- 二、本部將持續督導臺鐵局，依法落實無障礙空間的設置。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為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就行政院對於高雄市之大眾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為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4)

許委員為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就行政院對於高雄市之大眾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為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案質詢內容與貴委員議案關係文書 8-4-12-479 案相同，本部已於該質詢案答復貴委員。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研議規劃「北海岸觀光特區」，強化交通動線、發展周邊市鎮經濟動能、創造多元複合式觀光產業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77)

李委員就研議規劃「北海岸觀光特區」，強化交通動線、發展周邊市鎮經濟動能、創造多元複合式觀光產業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北觀處）轄管之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已依法公告範圍包括新北市萬里、金山、石門與三芝等 4 個行政區內部分土地。在觀光發展策略上，也依地理環境、資源特色、交通動線，將萬里、金山規劃為金山萬里遊憩系統，進